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01-19
办 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0〕26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系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军队系统学位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办法》（学位〔2019〕10号）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办法实施细则》（学位〔2020〕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 1. 2013年国务院《学位条例》修订实施以来新设的学位授权点。

2.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

自我评估阶段 2013-201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 学位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4. 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鼓励学

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学位授予单位可到指定平台下载。

7. 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8.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阶段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本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的确认情况，并将汇总名单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状态信息。

3.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4），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5）。2025 年 3 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4.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学术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学科特点, 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在研项目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 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特色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特色简介。
	2.2 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 5 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目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建立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定，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0. 在评估过程中，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与评估机构的沟通，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做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效果。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学科建设情况 研究生招生 在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

